

涂料消费税政策研讨会材料

北京

2015年2月10日

目录

会议议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对涂料征收消费税的精准解读

还原对涂料征收消费税政策制定过程始末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关于启动涂料消费税工作的报道

会议议程

地点：京瑞大厦二楼会议大厅

时间：2015年2月9-10日

| | 时间 | 会议内容 | 主讲嘉宾 | 主持人 |
|-----|-------------|---|---------------|--------------|
| 9日 | 13:30—20:00 | 会议报到 | | 会务组 |
| | 18:00—19:30 | 晚餐（自助餐，一楼自助餐厅） | | 会务组 |
| 10日 | 8:30—8:40 | 领导致辞 | 孙莲英 会长 | 刘国杰 教授级高工 |
| | 8:40—9:00 | 关于涂料消费税政策的相关情况 | 杨渊德 秘书长 | |
| | 9:00—9:45 | 国家涂料消费税政策信息分析；国家 涂料消费税政策部分执行细节分析； 涂料生产企业应对措施分析 |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产业发展部 | |
| | 9:45—10:00 | 茶歇 | | 会务组 |
| | 10:00—11:30 | 涂料行业“零距离互动对话” 1、涂料消费税政策相关问题答疑； 2、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与政策建议； 3、涂料行业应对措施； 4、相关内容探讨。 | 全体代表 | 杨渊德 秘书长 |
| | 12:00—13:00 | 午餐（自助餐，一楼自助餐厅） | | 会务组 |
| | 注意事项 | 1、 参会代表务必请凭代表证准时参会，注意会场纪律，手机保持在静音状态。 2、 参会代表务必请凭餐券至餐厅用餐。 |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15〕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节能环保,经国务院批准,自2015年2月1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具体税目注释见附件),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4%。

二、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2015年12月31日前对铅蓄电池缓征消费税;自2016年1月1日起,对铅蓄电池按4%税率征收消费税。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三、除上述规定外,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的其他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电池税目征收范围注释

附件2：涂料税目征收范围注释

2015年1月26日

附件 2:

涂料税目征收范围注释

涂料是指涂于物体表面能形成具有保护、装饰或特殊性能的固态涂膜的一类液体或固体材料之总称。

涂料由主要成膜物质、次要成膜物质等构成。按主要成膜物质涂料可分为油脂类、天然树脂类、酚醛树脂类、沥青类、醇酸树脂类、氨基树脂类、硝基类、过滤乙烯树脂类、烯类树脂类、丙烯酸酯类树脂类、聚酯树脂类、环氧树脂类、聚氨酯树脂类、元素有机类、橡胶类、纤维素类、其他成膜物类等。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对涂料征收消费税的精准解读

——精准解读“财税〔2015〕16号”文

2015年1月26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文号“财税〔2015〕16号”。1月27日，该通知在财政部官网上和新闻联播相继公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在向社会公布的同时，及时告知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关注此事，请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即时转发该通知。1月27日，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几乎同步在协会官网上公布了此通知。此通知公布后，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相关人员接到涂料企业、检验机构无数咨询电话，询问相关细节。从咨询内容看，大家对如何征收涂料消费税无所适从，表现出因消费税的出现对今后企业的经营影响和带来的困难大多茫然和未知。因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一直配合国家部委制定涂料消费税的政策，对该通知的内容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故对通知内容进行精准解读，供大家参考。

如有其他解读中没有涉及的内容需要咨询，请致电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产业发展部：010-62253382

1、 关于征收目的

为了促进节能环保。对涂料征收消费税是由环保部政策法规司提出的，环保部推行环境经济政策已有数年，绿色税收是环境经济政策的一部分。由于雾霾与VOC相关，由于涂料中含有VOC，由于发改委产业调整指导目录规定“限制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环保部政法司就

向财政部税政司和国家税务总局建议征收溶剂型涂料的消费税，水性涂料不征收。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建议从上游溶剂油征收，或从某一个细分行业先试点征收，均未被采纳。大多数企业担心的征收目的是节能环保？还是纯粹地为征税而征税？

2、 关于征税的法律效力

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是经国务院批准的。依据宪法，征税权应该属于全国人大，可是在 1984 年和 1985 年全国人大有两次授权，征税权就划归了国务院和相关部委。涂料企业和涂料行业的无声期望，无论是从遵循法理逻辑来看，还是从结束征税权的现实需要来说，全国人大都应废止税收授权立法，收回征税权。

3、 关于征收时间

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涂料征收消费税。一方面，2013 年下半年，环保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召开了第一次有关涂料消费税的会议，拟 2014 年底就开征溶剂型涂料消费税，由于施工加稀、委托加工、固化剂、起征点等问题，反复讨论修改多次，延迟到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征。但 2 月 1 日还是个仓促的时间。另一方面，2015 年 2 月 1 日前或者后，涂料企业可依据当地税务部门的要求，将自身企业的产品送到有资质的、通过国家（认证委认可委）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开具检验报告单，税务部门依据检验报告单确认哪些产品超过起征点，应该征收消费税。如果是 2 月 1 日过后送检的，检验结果确认后，消费税从 2 月份起计，企业补缴或追缴消费税；企业每年的型式检验报告单视为有效。

4、 关于征收范围

涂料是指涂于物体表面能形成具有保护、装饰或特殊性能的固态涂膜的一类液体或固体材料之总称。涂料由主要成膜物质、次要成膜物质等构成。征收范围界定为油脂类、天然树脂类、酚醛树脂类、沥青类、醇酸树脂类、氨基树脂类、硝基类、过氯乙烯树脂类、烯类树脂类、丙烯酸酯类树脂类、聚酯树脂类、环氧树脂类、聚氨酯树脂类、元素有机类、橡胶类、纤维素类、其他成膜物类等 17 类。

单独的树脂、固化剂、稀料不征收，涂料定义中的辅助成膜物质不征收。因为树脂、固化剂牵涉到其他很多行业，构成稀料的溶剂油、成品油已经征收过消费税，**此次征收 VOC 消费税，只针对涂料产品本身，且不重复征税。**但企业将树脂、固化剂、稀料加入涂料混合组分用于涂装施工，消费税是要计算征收的。不在这 17 类中的不征收，如无机硅氧烷类、锌加等。其他成膜物类税务部门不好界定，仍是一个模糊概念，在具体征收时，需要咨询行业组织或专家。

5、 关于征收对象

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征收对象主要是涂料生产企业，委托加工也属于生产企业，对涂料流通环节和施工环节不征收消费税。换句话说，涂料销售公司、涂料运输公司、涂装企业不征收消费税，涂料原材料生产企业也不征收消费税。国外涂料生产企业同品牌进口到中国要征收消费税。需要进一步明确的有几点：一是只收加工费的委托加工和 OEM 形式的来料加工如何区分？是否均收？二是国内生产后，大桶改小桶的分装企业是否征收？分装时，换商标和不

换商标是否区别对待？三是进口环节已有关税，征收消费税是否为重复征收？

如此确定征收对象，涂料行业会发生巨大变化：销售额将大量流向流通环节，外企进口到中国的涂料大多会分解为树脂、色浆、B组分。

6、 关于征收适用税率

适用税率为 4%。解释为税务部门根据涂料生产企业出厂销售额的 4%征收消费税，在确认产品的 VOC 适合征收范围后，销售额以企业开具的不含税销售发票为准。4%财政部如何确定尚不明确，可能是参照了涂料行业 2013 年销售额、平均价格、平均利润率确定的；也可能是为了适应电池行业或其他行业确定的；也可能是计算了行业税收总量确定的，如涂料行业按每年 4000 亿元销售额计算，一年可以在涂料行业征收 160 亿元，按照 60%的征收得率，每年也能征收 100 亿元左右。

7、 关于 VOC 的问题

第一，关于 VOC 的概念。此次 VOC 采用了中国涂料行业的定义：在 101.3kPa 标准压力下，任何初沸点低于或等于 250℃的有机化合物。此概念在环保部只是暂时的，因为环保部还没有一个统一标准，其他各行业 VOC 概念各不相同，有 260℃的，有光化学反应的，有饱和蒸汽压的，有碳化物的。环保部正计划制定一个统一标准，但各部委均认为涂料行业的 VOC 概念最落后。根据 250℃的概念，醇酯 12 大家还可放心用，酒精、丙酮不在豁免之列，毒性强弱不影响征

收额度，MIR 值与空气中产生的臭氧浓度的关系也无关紧要，酒精和苯在消费税面前是等值的，雾霾与税收挂钩性也不是那么强烈。

第二，关于施工状态下。因为涂料的施工状态和罐内 VOC 是难以画上等号的，但罐内好监管，施工状态下尚无有效的监管措施。虽然国家可以建立标准及配套法规，规定涂料生产企业必须在包装上标注涂料 VOC 含量及施工稀释比例，作为税收检查依据之一，但尚需时日。“施工状态”，会成为企业避税的手段，会成为征税的沙漏，会成为检验机构取样方法的茫然，因为企业在法规没出台前，标“加稀适量”也不越位。

第三，关于起征点。含量低于 420 g/L（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起初，环保部政法司建议所有的溶剂型涂料征收消费税，水性涂料不征收，但中国涂料工业协会认为这样违背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高固体分涂料”的初衷，三部局就召集行业专家座谈，有专家就列举了国外的情况，其中就有 1990 年美国空气清洁法（CAA）及其修正案规定涂料的 VOC（加稀后）的限制为 420 g/L（扣除水），财政部抓住并采纳了这一意见，上报国务院批准了这一建议。由此引出加稀到施工状态的问题；引出水性涂料征收消费税问题，并且水性涂料在检测 VOC 时要扣除水分；引出后期建议的梯度税率、梯度 VOC 和年度递进没有被采纳，如 420 g/L，3%，500 g/L，5%，600 g/L，7%，等等；如 2015 年，2%，2020 年，3%，2025 年，4%，最高不要超过 4%，等等。

第四，关于 VOC 的检测方法。试样经气相色谱法测试，如未检

测出沸点大于 250℃ 的有机化合物，所测试的挥发物含量即为产品的 VOC 含量；如检测出沸点大于 250℃ 的有机化合物，则对试样中沸点大于 250℃ 的有机化合物进行定性鉴定和定量分析。从挥发物含量中扣除试样中沸点大于 250℃ 的有机化合物的含量即为产品的 VOC 含量。这种检测方法检测误差较大，重现性较差，VOC 值越低，误差越大；由于仪器、操作人员、VOC 种类和绝对值的不同，有时可出现 20% 以上的相对误差，VOC 的绝对误差可达 $20\% \times 420 = 84 \text{g/L}$ ；如此这般，500 g/L 和 340 g/L 有时候会差别不大。

第五，关于 VOC 和固体分。按照现行标准不是每一种涂料都有 VOC 指标，但是每一种涂料都有固体分或相应指标。通过检测报告的结果，可以用固体分和密度来计算出 VOC 的含量。

8、关于消费税对涂料行业的影响

由于涂料行业的分散性，生产的不规范性和监管的缺位，征税的可控性不强，管控难度极大，征税的结果是只能向少量有规模的规范企业征税，而大量不规范企业很难征收。由于纳税与否直接导致了较大的成本差异，规范企业的竞争力会下降，只能选择性地退出部分市场，让位于那些因不纳税而具备成本优势的企业，结果可能阻断或延缓行业整合的进程，使一些无规模、高污染的企业获得了比以往更大的生存空间，行业再次出现更大的混乱无序状态，出现这种结果，不但不能达到降低排放的目的，甚至有可能使征税后的排放比税前更高（仅供参考）。建议质检、工商和税务部门加强检测结果监督力度，除型式检验、送检要求外，对施工现场实施飞行抽查，力求检测结果

的真实性、有效性。

9、关于征税的检测机构

凡是省、直辖市及以上的涂料检测机构，只要有相关资质，只要具备 VOC 检测能力，均可开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用于判定是否可以征收消费税。主要有以下检测机构：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国家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化学工业乳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北京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浙江省质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石油和化学工业橡塑与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上海市涂料研究所

感谢财政部、环保部、国家税务总局在出台税收政策前征询行业组织及专家意见，虽然大多数未被采纳。感谢参与部分意见的企业，主要有：红狮、灯塔、嘉宝莉、展辰、华润、阿克苏诺贝尔、海虹、佐敦、艾仕得、庞贝捷、塞拉尼斯等等。如有与今后国家颁布的实施细则有相左的地方，以实施细则为准；如有不妥之处，也请致电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产业发展部：010-62253382。

还原对涂料征收消费税政策制定过程始末

根据国家环保部发布的数据显示：工业源是最主要的 VOC 排放源，排放贡献率高达 55.5%。其中，涂料与涂装行业则是工业源中的重点行业，VOC 排放量占整个工业源的 20%以上，约占 VOC 排放源的 12%。2013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要求“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自此，涂料与涂装行业开始成为国家环保部消费税环保政策制定工作的重点之一。

国家环保部于 2014 年 1 月正式启动相关调研，研究 VOC 排污收费和对涂料产品开征消费税的可行性和阻碍。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于 2014 年 3 月第一次得知此消息，并紧急研究应对方案。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从我国涂料行业总体利益出发，建议国家环保部暂缓此项政策的研究与制定。然而，消费税政策制定工作已经列入国家环保部与财政部工作议程并很快上报国务院，消费税政策制定已成箭在弦上之势。在此背景下，如果行业力量不介入而任由政策制定者闭门造车，制定出的消费税政策将对涂料行业造成巨大伤害，其初衷为对所有溶剂型涂料征收统一税率的消费税。为了最大限度降低此项政策对于我国涂料行业的影响，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召集行业专家与国家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召开座谈会，正式向其提出以下建议（会议纪要原文）：

1、建议将征税对象转移至涂料生产上游的可挥发性有机溶剂

由于涂料品种与用途非常庞杂，对于溶剂型涂料产品征收消费税将耗费较大的征税成本，且需通过产品检验以保证辨识度。此外，涂装工人一般在涂装过程中再次加入有机溶剂以将涂料稀释到利于其涂装的粘度，具体加入量视工人操作习惯不同而差异明显，且一般没有措施进行管治。与此不同，涂料上游的可挥发有机溶剂大部分为纯度较高的化学物质，品种相对不是很多且利于监管，主要包括 200 号溶剂油（已被征收消费税）、芳香烃（如甲苯、二甲苯等）、含氧溶剂（如酯类、醇类等）。因此，对于可挥发有机溶剂征收消费税相对易于执行，且可覆盖涂装过程中添加的溶剂，更可覆盖胶黏剂、印刷油墨、皮革、农药、橡胶、化妆品及清洗用溶剂等其它行业。虽然征税过程可能会遇到某些溶剂作为合成下游原材料使用而不会挥发到大气中的情况，但可以借鉴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9 号），对用作某类产品合成原料的免征消费税，即可保证征税范围覆盖大部分可挥发有机溶剂。

针对此条建议，部委人员回复：对溶剂征收将牵扯更大范围，故将谨慎考虑此方案。重点疑虑在于：某些化学物质部分用作溶剂，其余用于其它合成工艺，不易于区分。

行业专家补充意见：美国已按照化学物质参与光化学反应的难易程度列出详细 VOC 化学物质清单，可参照此清单制定政策。

2、建议在特定领域试行后再全面推广

根据国家标准 GBT2705-2003《涂料产品分类和命名》，涂料产品按用途分为汽车涂料、木器涂料、船舶涂料、建筑涂料等。建议对特定涂料产品进行试点后再逐步推广到其它溶剂型涂料产品，如在汽车涂料领域进行试点。进行试点过程中，可根据实际征税过程暴露出的问题，对相应税收政策进行微调以保证其执行力。在汽车涂料与涂装领域，水性涂料与高固含涂料等技术已经有一定的基础，通过消费税政策的影响易于产生可预见的政策效果。此外，汽车涂料一般为 B to B 模式，即在汽车涂料生产企业与汽车涂装制造企业之间进行，征税对象均为企业，有利于税收政策的贯彻实施与监督审核。

针对此条建议，部委人员回复：一线税务人员无法区分不同用途的涂料品种，税收政策应简单以有效降低征收成本。

3、建议在时间与税率方面建立缓冲期

水性涂料、高固含量涂料等环保型涂料的推广，应立足于相应涂料制造技术的发展，特别是水性涂料用树脂等关键涂料原材料技术的发展。虽然水性涂料制造技术在木器涂料、汽车涂料领域已经取得一定的突破，但在部分工业领域尚需对技术与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如军工涂料、船舶涂料及重防腐涂料领域。因此，建议分时间段逐步扩大征税范围、逐步提高税率或逐步提高对涂料固含量的要求。

针对此条建议，部委人员回复：国家高层领导对于大气污染治理高度重视，并对各部委施加巨大压力，缓冲期已是奢望。

4、建议根据企业规模以溶剂配额方式确定征税额度

专家提出，可参考国外经验，政府部门在对溶剂型涂料生产企业生产规模与近年溶剂用量进行审核后，划定其当年溶剂用量配额，并对其使用的超出此配额溶剂量征消费税。此方法已在国外有实施案例，可在保证公平性的同时，促使企业在生产工艺与产品配方设计方面减少溶剂用量。

针对此条建议，部委参会人员回复：在现有国内行政体制下，配额的制定与审核将耗费大量地方政府人力与财力，无法保证执行力，不能采纳。

5、建议根据涂料 VOC 含量征收消费税

溶剂型涂料中高固含量涂料已得到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的鼓励，应当得以豁免。专家提出，涂料产品按用途分为汽车涂料、木器涂料、船舶涂料、建筑涂料等。其中，因每种涂料都有其自身特点，应参照香港等已出台的法规，将溶剂型涂料根据种类不同规定不同的 VOC 含量限值，并根据这些限值制定消费税政策。政策中 VOC 含量的确定可参照已有国家标准进行制定。建议分时间段逐步提高税率或逐步提高对涂料 VOC 含量的限值要求。

针对此条建议，部委人员回复：此方案是可能被采纳与实施的。然而，VOC 含量限值不宜过多，应当尽量简化以利于一线税收人员操作，所有溶剂型涂料应按照统一 VOC 含量限值征税。相关部门将参考国内外标准中 VOC 含量限值。

此后，在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的反复努力后，**国家财政部破例在我**

国消费税政策制定过程中第一次引入指标性豁免条件，部分涂料品种才得以豁免。需要说明的是，“420g/L”并非行业专家初衷，国家部委为保证征收范围参照国际先进指标才制定了此更加严格的限值。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本着对涂料行业负责的精神，自 2014 年中期起，多次在行业会议与行业媒体上向涂料行业介绍此项政策的制定过程，引导涂料行业及早应对，并收集行业意见以向相关部委反映行业诉求。在此过程中，消费税征收细则作为国家涉密文件无法得到，仅能从国家部委相关人员言谈中得知部分内容，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将此部分内容均向涂料行业发布，例如“420g/L”、“按出厂价 4%征收”等，使得涂料行业在国家消费税政策出台前已经基本掌握了政策关键点。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作为我国涂料行业经国家民政部注册备案的唯一国家级行业组织，始终以“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振兴发展服务”为宗旨，竭诚为涂料行业服务，将继续高度关注相关政策的制定与执行情况，维护涂料行业利益，反映涂料行业诉求，推动涂料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关于启动涂料消费税工作的报道

——“涂料产品环境经济政策研究调研顺利开展”

受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委托，我院环境政策部承担涂料产品环境经济政策研究。2014年1月14至17日，我院环境政策部葛察忠主任和环保部政策法规司赖晓东博士带队，赴深圳开展调研。以座谈和现场考察的方式深入探讨了VOC排污收费和对涂料产品开征消费税的可行性和阻碍。环境规划院环境政策部李晓琼、任雅娟、崔一澜参加了此次调研。

调研组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等领导和专家召开了座谈会，了解了深圳市VOC污染排放控制现状以及深圳市VOC排污收费政策设计的研究进展，并就在全国范围内开征涂料消费税的设想听取了与会领导和专家的意见。此外，调研组现场考察了比亚迪IT零部件制造基地（手机壳喷涂生产线和VOC收集处理工艺）、雷巴水性漆研制机构、以及松堡王国青少年儿童家具生产企业，充分了解了深圳市涂料涂装行业VOC控制的技术水平和治理成本、水性漆生产的技术现状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等。与此同时，调研组建立了与地方涂料供应与需求企业的沟通机制，积极倾听地方企业的政策需求和想法。

我院将在此次调研的基础上，尽快形成《关于征收涂料产品消费税的政策建议》，完成《关于将涂料产品纳入消费税的研究报告》，报送环保部供领导决策参考。并将进一步开展VOC排污收费政策研究。